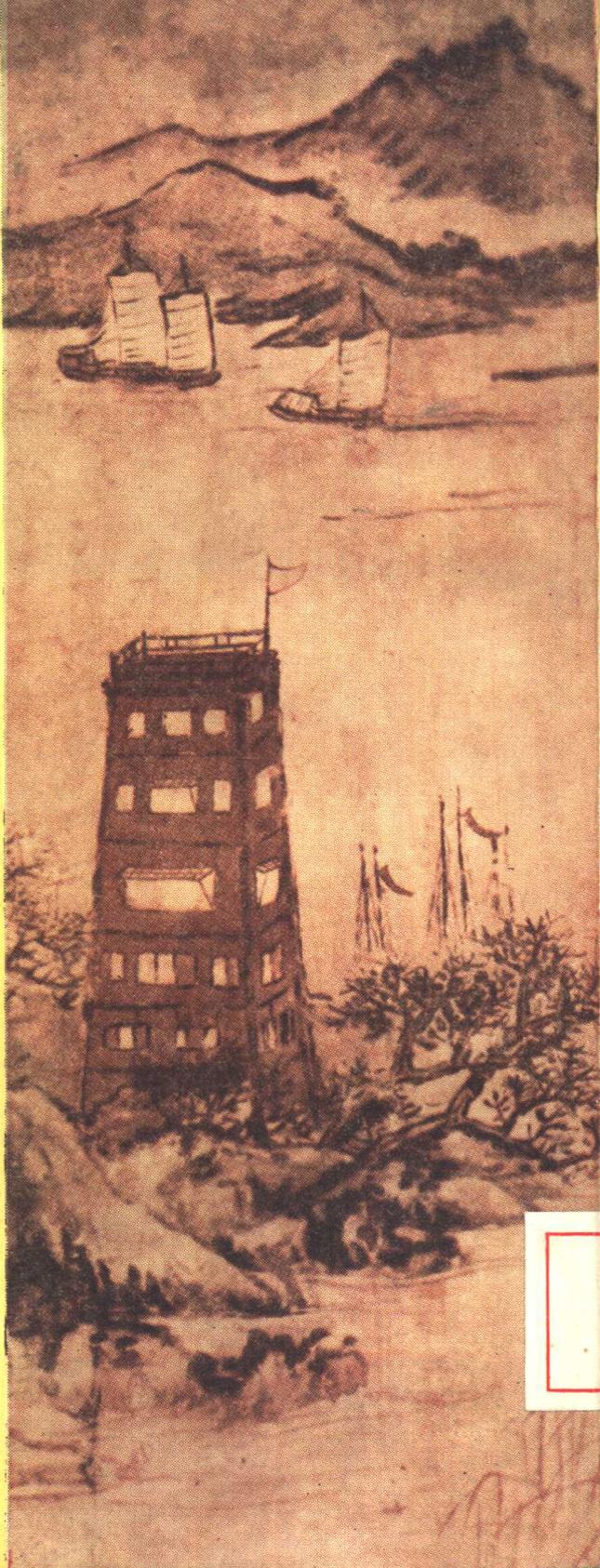


太平天国史料辨偽集

羅爾綱著



K
L
4

書店

太平天国史論文集第三集

太平天国史料辨偽集

羅爾綱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太平天国史論文集第三集

太平天国史料辨偽集

羅爾綱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一九五五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八五年五月第二版
一九八五年五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850×1168毫米 32開本 4.75印張 105,000字

印數 14,001—16,550

書號 11002·22 定價 1.10 元



在上海起義的小刀會鑄的日月錢

(左) 偽造的太平天国聖鈔



卷之三

天文桌上

清宗周被德成督而專定祖南京計擬良久。忠更以爲當
急，故一毫一毫皆誠相與。繼而足兵足食，精明富足。

天文易上帝培
祖宗列都德成齊兩事定都南京討賊良深忠勇顯殊
勳威震一德一心苦誠朝氣雄威足兵足食發期國富民
強故自開國以來法善師廉民淳俗厚所向從風其誠若
市今已無有兩三楚各省疆土唯我豫鄂東西兩等省
奉主誠願俟招安總資御弟開疆擴土尤賴諸卿御弟於
甲寅夏秋道上南朕甚欲見之惟是御弟立功念切亟請
回鄉招撫旋因君雄西散知事不熟見石東王楊秀清督
幫武桂同蘇扶標擁兵由西江路收取兩粵由國捷覽
御弟封公因知御弟能謹慎以行撫安內云因前無補調
空乏故仅奏文臣張牛浦武將楊秀清李長榮有文稱武
略之計定曰安邦之學仰依所分封地同張牛浦為威國趙
公愚謂之子房也蓋其人也其才也其業也其業也其業也
上以公愚謂之子房也其才也其業也其業也其業也其業也
雖才子也非人也其才也其業也其業也其業也其業也
且係公愚明人也其才也其業也其業也其業也其業也
豈人也其才也其業也其業也其業也其業也
自古有收功於國者行於國爭霸國主
是人中第一風氣明之不外乎十數員此後唯危國功
名於人臣者當以我爲首并當以我爲主頤茅白眉

天地會假託的「太平天國」敕諭

自序

史料鑑定，是研究歷史的第一步工作。史料不經過鑑定，採用了作偽者偽造的史料，就會混亂了真實的歷史事實，從而得出錯誤的結論。所以研究歷史，應該首先作史料的鑑定，而史料鑑定的工作，却以「辨偽」為第一件大任務。

就中國過去的史料說來，像太平天国史料這樣具備了形形色色的偽作是少見的：有的是同時起義的天地會要假託太平天国名義來號召羣衆而偽造太平天国的文件；有的是後人為了鼓吹革命而偽造太平天国文件，如清光緒末年南社詩人高旭的偽造石達開詩；有的是自己要寫太平天国事蹟，却不老老實實說是自己作的，而要捏造一個烏有的人，說是太平天国中人的記載，並且捏造了許多假事蹟來證明他自己的說法以騙人，其中最著名的一種便是所謂「沈懋良」著的「江南春夢庵筆記」；有的是偽託太平天国著名人物家裏人的著作以見重，如羅惇疊撰「太平天国戰紀」偽託為從北王韋昌輝嫡子韋以成所撰的「天國誌」修飾而成；有的是因為知道太平天國原有某種文件，或輕信傳說某人會向洪秀全上書策，乃偽造此種文件來欺世，前者如李秀成的「十要十誤」，後者如所謂錢江的「上天王書」及「興王策」，有的是為牟利起見，古董商人偽造太平天国的錢幣、聖鈔、墓碑、布告、收據，書商偽

造太平天国的文書等等。這種種作偽，真可以說是五花八門的了。

太平天国史料偽作既如是其多，種類既如是其繁，如果我們研究太平天国史的人，不首先加以辨偽的工作，就採用了這些偽造的史料來寫歷史，那末，得出來的分析、批判以至於結論，就必然的免不了錯誤，那怎樣談得上科學的信史呢？

自從辛亥革命以後，太平天国的史料才見刊載，並開始有了對於太平天国史的撰述。不久，並且就有人對太平天国史作專門的研究。但是，經過了二十多年，却還沒有人對流行的太平天国史料或記載提出過辨偽的問題。這時期，太平天国史的工作者，對於太平天国史料，只要說是太平天国史料，他們就毫無問題的相信是太平天国的史料。

一九三四年秋天，我在「大公報」「圖書副刊」發表了一篇「讀太平天國詩文鈔」。在這篇淺薄的論文中，我提出了太平天国史料的辨偽問題。以後，我對太平天国史料的鑑定，繼續寫了一些論文。

現在把這些論文選擇了八篇，作為「太平天國史論文集」第三集。從這幾篇論文中，可以看出若干方面關於太平天国史料的作偽情況，對讀者今後在鑑定太平天国史料的工作上可能有些幫助，請讀者加以敘正！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羅爾綱謹誌

目 次

自序

太平天国史料裏的第一部大偽書——「江南春夢庵筆記」考偽	一五
一部太平天国的禁書	一六
「太平天国戰紀」考偽	一七
一篇偽造的「太平天国起義檄文」	一九
一篇天地會偽託的「太平天國敕諭」	二一
太平天国貨幣辨偽	二三
「太平天国詩文鈔」訂偽	二五
石達開假詩考	二七
重印題記	二九



太平天国史料裏的第一部大偽書——

「江南春夢庵筆記」考偽

一、一部眩昧了人們的大偽書

在太平天国史料裏面，有一部大偽書，叫做「江南春夢庵筆記」，署名「武昌沈懋良撰」。

此書前有沈懋良自序說：

「自入虎口，忽忽十年，傷心慘目之事，記不勝記，就劄記中彙錄數十則以識逆踪。噫！自問此十年中曾未作孽，不識旦晚城破得保首領以歸否？或不幸而及於難，望得是編者代爲函告武昌府城隍廟東首沈蓄菴堂，云懋良於咸豐十四年六月初七日尙矯白下爲感。」

書後有春草吟廬主人跋說：

「粵逆之亂半天下，滔天罪惡，罄竹難書，通人逸士每就聞見之餘，詳爲記載，如『隨聞錄』、『金陵記事』、『癸甲摭談』、『偽宮記』、『可憐集』、『粵匪紀略』附卷、『忠逆口供』等書，皆足以識縱橫之逆跡，聲罪惡於元兇；顧或虎口餘生，傳聞未確，跳梁小醜，狂吠難憑，未有如沈君懋良筆記之詳明確鑿者也。懋良陷賊十三年，相處者又倡亂之巨逆，宜乎其所言源源本本，

如數家珍也。」

又說：

「所載羣逆之出處，偽制之詳明，又足補諸書所未備。」

此書來源，據春草吟廬主人跋說是在「鄭帥秉齊」處得來。當時他正編完「血淚集」首卷，打算把此書編入次卷，但因「萍蹤碌碌，卒業未遑，後遭殷浩之浮沉，付諸書於流水」。過了幾年，「幸復覲是編」，所以亟欲尊聞閣主人把它印行出來。此書收在上海申報館聚珍版「四溟瑣記」內，其印行年代，大約是在光緒初年。

這一部大偽書，最為許多研究太平天國史的人所重視。有人根據它來考證太平天國的律法與印行的書籍，有人根據它來考證「天朝田畝制度」與太平天國的考試制度、省制等。他們在考證太平天國史的工作上，都把它的記載作為斷定太平天國史事的最重要的根據；即使遇到文獻具在，記載分明、千真萬確的史事，而因為它獨有不同的異說，也居然根據它來懷疑真實的歷史。這部大偽書，對太平天國史以偽亂真，到了怎樣的地步，發生了怎樣嚴重的惡影響，於此可以想見。

我們歷史工作者必須以嚴肅的態度和實事求是的精神對待史料，所以，我們對這部大偽書必須予以揭穿。

二 歷史事實揭穿了作偽者的虛構偽託

首先要揭穿的是所謂著者「武昌沈懋良」的種種事蹟都是虛構偽託的。

書中著者自述太平天國壬子二年（即清咸豐二年）在武昌與幼天王、賴漢英等同被太平天國殿右二指揮蒙得恩所俘，說：

「僞幼主洪天貴，僞國舅賴漢英子，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初一日生，咸豐二年，從繼母被掠於武昌。」

又說：

「僞后賴氏，黃瑞興女，年十六，嫁賴漢英爲繼室，其姑服役予家，居亦比隣。氏與漢英父子及予皆爲贊逆所掠，時嫁未逾月也，洪逆於舟次見之，屢挑以目，贊逆遂令易男粧以進。」

考韓山文（Theodore Hamburg）「洪秀全傳」（The Visions of Hung-Sin-Tsw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據洪仁玕所述記洪秀全家庭說：

「秀全娶妻賴氏，生子女三人，長女約十五歲，次女約十歲，幼子約五歲。」

又記洪秀全長子幼天王出世事說：

「秀全與雲山二人留於原籍至一八四九年五月。……是年十月初九日，太陽上昇時，秀全長子出世。同時有鳥千百，成羣出現，或大如烏鵲，或小如喜鵲。衆鳥翱翔天際既久，即集於秀全屋後諸樹上，逾一月之久。村人驚異不已，以爲此乃新王降世之朕兆也。仁玕旣知秀全妻生一男兒，即揮函派一專人送與秀全，告知此大喜事。」

案洪仁玕當金田起義後，曾入廣西打算參加革命，因道路阻隔，趕不上太平軍，乃走香港避禍，爲韓山文述洪秀全早年事蹟甚詳。如果幼天王確如此書所說爲賴漢英的兒子，爲太平天國在武昌所俘，洪仁玕當時並未隨軍到武昌，他正避禍香港，他那裏得知這件事，而預先在香港編造出一段幼天王出世的事蹟來替洪秀全的家庭彌縫掩飾？又考「賊情彙纂」卷二「劇賊事略」下「僞功勳前夏官副丞相賴漢英傳」說：

「漢英廣東嘉應州人，係洪逆妻弟，羣賊呼爲賴國舅。……頗通文墨，兼知醫理，久在廣西貿易，洪逆等倡亂，初封僞內醫，職同軍帥。壬子十月升殿右四指揮，始獨領一隊。」

案太平天國克復武昌是在壬子二年十二月，而賴漢英在壬子十月已經做了殿右四指揮，獨領了一路軍隊。又太平天國官制，凡從至永安破圍的人，不論官職大小，都加「功勳」二字，賴漢英是在起義之後就參加革命的，所以在他官爵之上才得加「功勳」二字。至於賴漢英是洪秀全的妻弟，從太平軍人都稱他做賴國舅看來，又可知道是一件人人皆知的事。我們根據上面的考證，可以確切地證明此書所記幼天王是賴漢英的兒子，他與賴漢英及他的繼母並著者「武昌沈懋良」一併在武昌被太平天國俘虜的話完全是虛構的。

其次要指出著者自述他是被太平天國殿右二指揮蒙得恩俘虜的，他從太平天國壬子二年十二月在武昌被俘，強迫參加太平軍，直到太平天國甲子十四年六月天京失陷之前還在天京。書中記有蒙得恩對他的恩賜以及蒙得恩的種種私人事蹟。如果著者的歷史確如書中所說，以在太平天國的時間如此長

久，與蒙得恩的關係如此之深，他記的蒙得恩事蹟應該十分正確才是。乃他首先記蒙得恩的年歲就大錯了。書中說：

「蒙得恩，廣西人，從逆時僅十九歲。」

考蒙得恩的長子蒙時雍「致叔上信等家書」自述在清道光三十年庚戌（公元一八五〇年）二月入拜上帝會，密圖革命。這一年太平天國起義，蒙得恩在金田入營，蒙時雍在平南縣花洲入營。如果金田起義時，蒙得恩確如書中所說僅十九歲，他那裏會生得一個少年兒子蒙時雍出來同時參加革命！又考英國人富禮賜（Forrest）「天京遊記」，他在一八六一年訪問天京，會見蒙時雍，說是一個青年人。以兒子的年齡來推父親的年齡，當在一八五〇年時，蒙得恩也斷斷不止十九歲。據清咸豐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編的「賊情彙纂」「蒙得恩傳」，記蒙得恩「年約四十餘」，「賊情彙纂」是漢奸曾國藩根據間諜情報來編纂的，其中所記太平天國人物的年歲相貌大都是可信的。據此，知蒙得恩在金田起義時已經是快要四十歲的人了。此書記那時候蒙得恩年僅十九歲是大錯的。又此書記蒙得恩家庭說：

「無子，生三女，長適西逆蕭全福，次配仁玕子，三未字。」

案蒙得恩有五個兒子，長子就是我們上面說的蒙時雍，當時英國人也知道他，富禮賜到贊王府去會過他，在遊記裏記道：

「我們來到一所大客廳，即向署理國務大臣贊王之子——即號稱贊嗣君者——行鞠躬禮。」

第二個叫做蒙時安，第三個叫做蒙時發，第四個叫做蒙時和，第五個叫做蒙時泰，都是到天京後生的，

蒙時雍「致叔上信等家書」說：

「甲寅四年四配家室，先父又得四子，二名時安，三名時發，四名時和，五名時泰，合家皆沐恩波矣。」

此書說蒙得恩「無子」，這就證明著者是一個不明蒙得恩歷史的人。而尤其荒謬到極點的是蒙得恩已在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病死，「干王洪仁玕自述」對此事曾明確地敘述過，蒙時雍「致叔上信等家書」也說：

「先父因一路下來受盡風霜，致得辛苦勞傷之病，時發時愈。又因數年總理朝政日夜勞心，不能一刻安寧，以致日積日深，愈發愈重，醫藥無效，延至去年四月中旬既謝世矣。」

乃著者在他所編造的甲子十四年夏天京失陷前幾天的說神說怪的鬼話裏，竟把蒙得恩從墳墓裏拉起來也與洪仁發、洪仁達等扮演了一個脚色，說：

「初八夜，又忽有紅頂花翎面塗五色者七八人，闖入偽宮，聲言是官帥來索幼逆，幼逆匿龍台下，遂污其偽后等十餘人而去。明日遂召洪仁發、洪仁達、蕭全福、李季祥、蒙得恩、侯裕寬等入宿偽宮，實則是夜即仁達等所爲，裝束即外國貢女時裕寬所製者。蒙得恩於是夜詣仁發處，促從者先反，己則四鼓始歸，故可必也。」

又記道：

「昨夜蒙逆內室所見更奇，二鼓以後，長女次女仍被怪祟，復欲祟其少女，並言僅圖一歡，明

日不復至矣。正在擋拒之際，忽聞叩門聲，誤爲蒙逆歸也者，衆共應之，則一晶頂短衣者入，四兵隨之，執刃者二，執棍者二，羣知爲官兵也，涕泣求饒。晶頂者不顧而入，見怪大怒，怪亦欲竄，遂令執之，後遍查各屋而出。內室諸人，真以爲城破也，羣出詰問，外間則一無所見。十五日記。」

這種說神說怪妄逞污穢太平天国的鬼話不必說了，而却把一個死了三年多的蒙得恩抬出來做腳色，這真是活見鬼！此書又記蒙得恩在太平天国的地位說：

「金田倡亂之時，逆黨與密謀者，惟東、西、南、北、翼、贊六逆：僞南王曰馮雲山、僞北王曰韋昌輝、僞翼王曰石達開、僞贊王曰蒙得恩，外皆後進也。」

案「忠王李秀成自傳」說：

「所知事者，欲立國者，深遠圖爲者，皆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昌六人深知，除此六人以外，並未有人知道天王欲立江山之事。」

又案「賊情彙纂」所載太平天国初期人物，地位在燕王秦日昌○之下的是豫王胡以曉，其次是佐天侯陳承瑢、衛天侯黃玉崑、靖湖侯林鳳祥、定湖侯李開芳、平湖侯吉文元、鎮國侯盧賢拔等，時蒙得恩的官職是春官又正丞相，其地位還在春官正丞相黃啓芳之下，他只能够算是太平天国的三等人物，豫王胡以曉還不得參與天王革命的密謀，蒙得恩更不必說了。這顯然是這個作僞者根據「李秀成自傳」的話，把秦日昌的事蹟換上了蒙得恩的。我們根據上面的考證，看出了著者所記蒙得恩的年歲、地位、家庭都是錯誤

的，甚至蒙得恩死了好幾年也還不知道，這可以斷定著者絕不是同書中所說連蒙得恩「內室」情況都知道的那樣關係密切的人，也就可以斷定書中所記著者「沈懋良」與蒙得恩種種關係，從所說壬子二年武昌被掠起，做了十多年蒙得恩親近的侍從，以至甲子十四年夏天京城破前爲止，都是捏造的。

書中又自述說：

「予自入金陵，蒙逆即以卜姓女妻我。時女年僅十四，句容人，是夜僅與同宿，未交一語，晨起失所在，已縊於床外矣。」

案著者自述壬子二年十二月在武昌被蒙得恩所俘，太平天国是癸好三年二月克復南京，他入南京即在癸好三年二月。考太平天国在甲寅四年十二月前，厲行隔別男女的制度，雖夫妻同宿，亦認爲犯姦，治以死刑。「天情道理書」教誡羣衆說：

「自一路以來，所有不遵天令，夫婦私自團聚者，無不被天父指出，奉行天法，重究在案。」

不但施於一般羣衆，就是功高封侯如鎮國侯盧賢拔也因夫妻同宿犯天條被除爵^①。據知非子「金陵雜記」說：

「賊曾有僞令，洪、楊、韋、石並秦日綱五賊，皆有婦女在館同居，其餘雖至僞丞相亦係獨處，即母子亦不准在館，犯有收藏婦女並來去者即殺，謂之犯天條。」

① 據「忠王自傳別錄」：「秦日昌即秦日綱」，當是避北王韋昌諱而改「昌」爲「綱」的。

② 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卷二「盧賢拔傳」。